

旬阳市乡村振兴局文件

旬乡振发〔2022〕7号

旬阳市乡村振兴局 关于印发《2022年度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 接受职业教育享受“雨露计划”补助项 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现将《2022年度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享受“雨露计划”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2022 年度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享受“雨露计划”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为严格落实“四个不摘”工作要求，按照中央和省市关于巩固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精神，持续开展脱贫家庭（防返贫监测对象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享受“雨露计划”补助，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对象范围

（一）项目名称：2022 年度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享受“雨露计划”补助工作项目

（二）实施范围：实施地点：旬阳市 21 个镇

（三）实施对象：2021 年 9 月-2022 年 7 月脱贫家庭（防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子女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学生；以前年度符合条件但未申报的学生，本次一并申报。

（四）补助标准：符合条件的学生无论在何地就读，按照每生每学年 3000 元标准予以补助

（五）资金来源：资金总投入 615.3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615.3 万元。

（六）实施时间：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9 月

（七）绩效目标：通过提供雨露计划培训费，解决 2051 名农村新劳动力中高职学费问题。

（八）实施单位及责任人：旬阳市乡村振兴局 洪菊

二、实施程序步骤

（一）村级初核。根据摸底结果，符合条件的申请补助对象填写《旬阳市脱贫家庭（防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学生“雨露计划”

助学补助申请表》（附件1），并由申请对象提交家庭户主及学生身份证复印件、录取通知书、学籍证明（原件）、一卡（折）通复印件，已毕业的学生同时提交毕业证书（原件），送交村委会初审。

（二）镇级复核。申请人将初审通过后的所有资料及申请表报送镇政府，镇政府对申请对象提供的原件资料进行资格审核确认，填写《旬阳市脱贫家庭（防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学生“雨露计划”助学补助申报汇总表》（附件2）。公示无异议后，以镇为单位统一报送市乡村振兴局（联系人：洪菊，联系电话0915-7229905，QQ: 83021806）。

（三）县（市）级审定。市人社局和市教体科技局负责审核学生是否在技工院校和中高职学校就读，市乡村振兴局负责审核是否属于脱贫家庭（防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审核认定后补助花名册通过财政内网“一卡（折）通”直接拨付到户。

三、实施保证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要高度重视“雨露计划”资助申报工作，成立工作专班，扎实开展工作。工作过程中，要做实做准，认真细致，不留遗漏，确保结果真实有效，自查结束后形成书面报告上报市乡村振兴局；申报工作要严格程序，逐项把关，确保应补尽补，不漏一人。

（二）及时整改到位。核查过程中，如发现弄虚作假、虚假冒领的，立即予以清理，按照程序收回发放的补助资金，确保衔接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申报工作中，对不符合条件的学生坚决予

以制止，确保补助资金真正用到实处。

（三）强化监督问责。坚决杜绝隐瞒不报、知而不纠，纸上整改等现象发生，强化全民监督职能，加大公示公告力度，确保“雨露计划”补助全过程透明化、规范化。严肃工作纪律，对本次工作措施不力、不严不实的镇和个人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严肃问责。